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相對人 韓商浦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妍珠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存字第100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合計新臺幣78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（票號CDD000000面額500萬元、CDK000000面額100萬元、CDK000000面額100萬元、CDF000000面額50萬元、CDL000000號面額10萬元、CDL000000面額10萬元、CDL000000面額10萬元），及擔保金新台幣3,2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全字第11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合計新臺幣78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金（票號CDD000000面額500萬元、CDK000000面額100萬元、CDK000000面額100萬元、CDF000000面額50萬元、CDL000001號面額10萬元、CDL000000面額10萬元、CDL000000面額10萬元）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0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未行使，爰聲請

01 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和解書、催告函、送  
02 達回證及同意書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  
04 上述提存事件卷宗及本院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  
05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